

##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声科技”或“公司”)于2014年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主办券商，经浙商证券推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股票简称：友声科技，股票代码：836592。

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机制、优化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浙商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浙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与浙商证券签署《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终止协议》；并于同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友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1日